

#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工委发〔2024〕17号

##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

现将《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2023—2025）》和《云南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旨在有效整合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名师的示范带头和辐射引领作用，全方位提升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的工作水平，推动全省心理健康教师专业能力和全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水平提升，强化全省教育系统心理育人工作成效。

**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每年遴选1次，每次遴选10—20个，建设周期3年。争取经过5年的努力，在全省建设不少于50个名师工作室，打造出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明显的全省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队伍。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名师工作室以申报人的名字命名，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1名，遴选中青年骨干教师为名师工作室成员，每届任期为3年。

### 第五条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一)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二) 身心健康，年龄条件原则上要求退休前能任满一届，引进的银龄名师年龄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应为学校专职心理教师，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8年以上，目前承担一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能有效开展课程教学、咨询、服务、督导、课外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专业素养扎实、科研能力突出、团队引领优良、教学成果显著、咨询服务成效突出。

(四) 有一定的组织、培训、管理和指导能力及强烈的自我完善、自我突破、自我发展的愿望，热心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工作。

(五) 优先考虑一线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专家，云南省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学校和科研院所咨询心

理学或临床心理学著名教授、医疗系统有医教结合经验的专家教授，已经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称号、享有“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特级教师、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等称号之一的教师，入选教育部“国培计划”等专家库的教师和主持过州市级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且效果良好的教师。

##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申报条件**

名师工作室成员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从事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 年以上，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域成效显著、经验丰富。

## **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的遴选与立项程序**

### **(一) 主持人的申报**

由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提出申请，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名师工作室工作方案，填写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

### **(二) 推荐和评选**

1. 中小学校按照申报条件组织开展评选、评议和推荐工作，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把关，由学校公示无异议，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各州市教育部门统一报送至省级教育部门。

2. 高校、省属中小学按照申报条件组织开展评选、评议和推荐工作，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把关，由学校公示无异议，报送省

级教育部门。

3.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团队，通过集体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并进行研究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认定结果。

### （三）成员遴选

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表，上报个人工作计划和个人工作业绩材料，经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主持人遴选。主持人根据择优和适当兼顾学校、地区并倾斜心理健康教育薄弱学校等原则确定成员。成员原则上8—10人，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发布通知，按规定组织申报程序。

### （四）挂牌运行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评审认定的名师工作室授予证书和牌匾，并在主持人所在学校进行挂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遴选程序全过程接受社会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 第八条 名师工作室的职责与任务

（一）培养优秀团队。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名师工作室团队建设相关制度，既要全面负责日常工作的运行与业务开展，同时还要承担团队成员的培养职责。主持人负责制定3年工作计划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咨询、服务和研究专题、考核体系等），

建立合理的成员培养长效机制和选拔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心理骨干教师档案，指导和帮助成员在培养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

（二）提升工作能力。建设期内，完成心理咨询服务不少于 60 例个案并提交个案报告，每两月至少举办 1 次名师工作室活动，完成不少于 60 人次的心理健康骨干教师培训，开展实地调研，形成 1 份以上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作为主要成员出版相关丛书、著作等不少于 1 部，开展厅级及以上心理健康工作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三）开展志愿服务。以名师工作室成员为主，面向特殊情况或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进行安抚、疏导和干预。承担“守望云心”心理服务平台大课堂、热线咨询、督导、能力提升等工作任务。

（四）培育精品项目。针对当前大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难题，结合名师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工作实际和学生实际需求，进行实践创新和研究，形成不少于 3 个学生心理育人工作精品项目或者典型案例。

（五）推广建设成果。结合名师工作室研究和建设方向，总结出可操作、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工作方法和模式，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参考和支持，形成实践成果和典型案例，以新闻报道、论文、著作、案例、讲座、培训、研讨会、报告会、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省教育系统推广，形成品牌效

应。建设期内，举办心理健康教育会商、研讨或者圆桌会议不少于 2 次。

（六）提供决策咨询。承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任务，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科学建议。

##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名师工作室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指导、管理考核，提供经费支持。

**第十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每年向名师工作室提供建设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由主持人所在单位代管，各推荐单位要确保一定金额的配套经费，并保证严格按照经费使用有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名师工作室的日常办公、会议组织、设施设备和书籍购置、资料印刷、课程建设、课题研究费用，学术交流研讨费、培训费、专家授课费、主持人（成员）参加调研发生的差旅费等。名师工作室任期结束后，根据规定对经费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各单位须高位推动名师工作室建设，明确将分管心理健康教育的校领导列为名师工作室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名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图书资料等，做好相关条件保障。将成员在名师工作室建设中的工作计入工作量，并将建设成果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

**第十二条**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确定后，原则上建设期内不得

转岗，否则将取消其主持人资格，并不再投入建设经费，同时取消所在单位3年内的申报资格。主持人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负责名师工作室运行，或因个人出国、挂职、生病等原因不适合再担任主持人的，可通过组织选派、自荐或推荐等方式，由学校党委递交申请变更主持人；名师工作室成员原则上不接受变更。名师工作室成员原则上在建设期内不能随意退出，主持人对工作不合格的成员有权劝退，确保工作室成员始终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热情。

**第十三条** 名师工作室成果公布时须标注“云南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项目成果”相关字样，如未按规定标注，在考核时不予认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处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具有使用权和推广权。

##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四条** 考核评估采取年度考核与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年度考核。建设周期内的每个年度，名师工作室要按照工作方案在年初提交工作计划，年终提交工作总结。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团队对名师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考察评估，并提出建设指导意见。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终期验收。建设期满，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

专家团队进行终期评估验收，主要评估建设周期内名师工作室的作用发挥、科研成果、团队建设、成员的成果产出、工作应用推广等情况。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正式发文公布评估等次，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以继续挂牌；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视完成情况给予1次不超过1年的延期整改期限。

**第十五条** 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名师工作室建设资格。

- (一) 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的；
- (二) 违反师德师风，出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三)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 (四) 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或终期验收不合格且在1年整改时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
- (五) 发生其他违纪行为或违反伦理原则不适宜继续建设名师工作室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和省属中小学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培育建设名师工作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